

第一条 为加强本院设施质量保证金的管理，特制订此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本院新增的建设项目、设备安装及物资，一般均需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，扣保证金的比例视工程性质、物资内容在合同中注明。

第三条 新增的建设项目、设备安装及物资在完工决算时，由财务处将质量保证金扣除，并由出纳室给客户开据学院专用质保金留退凭证（如附件一），客户应妥善保管，该凭证是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有效凭证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时间一般为一年，有特殊情况者应在合同中写明。

第五条 退质量保证金应由主办单位、使用单位、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原项目质量进行复验，参加复验人员均应在“竣工验收（退还质保金）申请单”（如附件二）上写明验收结果，在确认不存在质量问题后予以退还质保金。

第六条 客户凭原签订合同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、竣工验收（退还质保金）申请单和质保金留退凭证按正常报账程序办理退款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在本院保留最长年限为三年，逾期不申请退款者，将由院财务处将作转帐处理，今后不再退还。

第八条 我院有关主办单位应在和客户签订合同时讲明此办法，并将退款保留最长年限在合同中写明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修正时亦同。

附件一

开封职业学院 质保金留退凭证

年 月 日

质字第 NO XXXXXX

客户名称	
合同内容	
质保金扣留金额	
质保金期限	

一联存根
二联客户留存
三联财务处记账

单位：

开票人：

客户：

说明：1、退还质保金时，应持此凭证。

2、此凭证无“财务专用章”无效。

附件二

开封职业学院工程

退还质保金 申请单

施工单位填写	施工单位		工程负责人	
	工程名称		合同号	
	施工地点		竣工日期	年 月 日
	施工内容			
资料核实报告	核准文号： 年 月 日签呈开 字第 核准： 号 请购(修)单第 号 现已施工完毕，请验收。 填写人：			
总务处验收安排				
验收情况及处理意见	甲方填写：		乙方填写：	
	总务长		财务处长	
	主管副院长		院长	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第一联：财务处存
 第二联：经办单位存